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完成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的各方交易。若干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人士並無代表本集團或為本集團利益支付其他開支。

下列人士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已經及將會繼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關連人士（附註）	關連關係
許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吳先生	執行董事
李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楊女士	控股股東

附註：上述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佳富達證券開戶，並獲取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及／或保證金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該等聯繫人並無上市。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就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佣金、費用及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先生、吳先生、李先生、楊女士及楊博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取由佳富達證券提供的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或投資顧問服務，提供的費率不會更優於提供予(i)我們的員工及／或(ii)佳富達證券其他客戶（即背景及／或性質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的費率。楊博士已於2018年7月28日關閉其於佳富達證券的賬戶。於上市後，佳富達證券擬繼續與該等關連人士各自（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經董事考慮後發現，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條，僱員一般須按規定透過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就操守準則第12.2段而言，「僱員」一詞包括持牌或註冊人士之董事。為遵守操守準則此段的規定，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要求許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透過佳富達證券進行其個人證券買賣活動（即上述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乃屬恰當。

與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向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費用及利息收入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服務收入	674	1.9	858	1.5	878	1.3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192	0.5	116	0.2	237	0.4
投資顧問費	—	—	450	0.8	50	0.1
總計	<u>866</u>	<u>2.4</u>	<u>1,424</u>	<u>2.5</u>	<u>1,165</u>	<u>1.8</u>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紀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根據佳富達證券、許先生、吳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月[•]日的經紀服務協議，佳富達證券可以（但並非有義務）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彼等（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各自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費率與提供予(i)我們的員工及／或(ii)佳富達證券其他客戶（即與關連人士的背景及／或性質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並符合佳富達證券不時生效的政策。下文載列經紀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

期間：	上市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
終止：	如上市規則要求，或聯交所規定或如佳富達證券不能進行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任何一方發出7天書面通知，或由佳富達證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佣金、費用及利率：	<i>經紀服務</i> 證券經紀佣金（就香港證券交易而言）交易價值0.1%至0.25% （最低收費為50港元） 證券經紀佣金（就海外證券交易而言）交易價值0.1%至0.25%， 另加相等於獨立第三方經紀所收取費用的數額
	手續費及過戶費收入 根據服務的性質一次性 固定收費
	<i>保證金融資服務</i>
利息	介乎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2%至+7%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建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服務收入	[1,100]	[1,100]	[1,100]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500]	[500]	[500]

為釐定上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董事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實際收益；
- 假設資本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執行或協助執行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預期將會增加；及
- 假設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在未來幾年資本市場將會改善的基礎上增加彼等對我們可能向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融資的使用，利息收入預期將會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年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經紀服務協議所載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我們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上述關連人士的經紀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